海珠区江南中街道2019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再生育审批共17件，已纳入区级目录，再生育审批事项已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17件，受理17件；行政许可办结17件，审批同意17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没有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认真学习，按文件执行；再生育审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15天、承诺办结期限15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大约10天左右，如夫妻双方户籍在本街道一般情况下当天办结。

（二）公开公示情况。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居民生育服务专窗网上及政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有关公开公示信息的明确、办事程序细化；对审批不同意的事项向当事人发放审批不同意通知书。

（三）监督管理情况。用制度规范再生育审批工作。按照区卫计局要求及文件精神，街道成立再生育审批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计生办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实行集体审批，并公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施效果情况。在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显著；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达100%。

（五）创新方式情况。我街借助流动专项服务活动，开展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查证验证工作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编制印发相关的业务文件，并发给相关的工作人员，组织多次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在再生育审批过程中，主要是对省外当事人的过往婚育情况取证困难，一般都通过电子平台和电话联系等方式多方取证，想方设法保证当事人在限期内办理完毕。

二是各社区反映“二孩”政策放开后，征收社会抚养费困难大，征收对象不配合，存在取证难，征收难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进一步提升省际省内区域协作水平，加强区域网络互通建设，与省外户籍人口户籍地密切协作，解决服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江南中街道办事处

 2020年3月30日